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小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9月6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5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委员：萧婉嫦议员, BBS, JP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彭晓明议员, JP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1分出席)

李莲议员, 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正出席)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01分出席)

秘书：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署任)

列席者：潘巧玉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署任)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李颖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萧妙文议员

杨永杰议员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 2012/13 年度举办小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30/12 号)

3. 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职 衔
萧婉嫦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萧亮声议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黄润昌议员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彭晓明议员,JP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李莲议员,MH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张仁康议员	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
吴奋金议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郑利明议员	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委员
潘国华议员	土瓜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李颖娴女士介绍文件。

5.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 395,850 元资助下列 6 项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及与九龙城区议会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下简称「长期合作团体」)于 2012 / 13 年度举办的小区参与活动。

	机构名称	活动名称	区议会拨款 (元)
1	明爱九龙小区中心	何文田分区圣诞同乐日 2012	47,500

	机构名称	活动名称	区议会拨款 (元)
2	香港圣公会九龙城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赛马会青年干线	2012 耆乐敬老午宴暨长者探访	47,500
3	香港互励会郑裕彤敬老中心	红磡分区新春敬老欢乐茶聚	40,350
4	香海正觉莲社主办佛教何黄昌宝长者邻舍中心	爱心敬老下午茶聚 2012	47,500
5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九龙城灭罪禁毒助更生嘉年华暨花车巡游	194,260
6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九龙城区助更生服务 九龙城区关怀大使计划 2012	18,740

其它事项

邀请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及地区团体于 2013-14 年度举办小区参与活动

6. 秘书报告，秘书处计划于今年 10 月发信邀请区内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及地区团体于 2013-14 年度举办小区参与活动。由于资源有限，秘书处建议按以往做法，先发出第一轮申请的邀请信，若批出第一轮申请后仍有资源，秘书处会再发信邀请团体申请第二轮拨款。

7. 萧婉嫦议员认为应将拨款以六、四之分透过批核供区内团体申请，好让区内团体能平均地在不同月份举办小区参与活动。倘若小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下简称「社建会」)开放两轮申请，在审批第二轮拨款时，未

有在第一轮递交申请或于第一轮申请未被接纳的机构应获得优先考虑。虽然年初议决本年度旅行及茶叙的资助额为每人 50 元，但她认为资助额过高，应适度调低。

8. 潘志文议员指出在考虑订下团体可举办活动的日期时，应同时配合秘书处审核发还垫支款项申请所需的时间，好让秘书处能赶及在年度结算前完成所有发还垫支款项的申请。

9. 任国栋议员查询如有两轮拨款供区内团体申请时，同一团体在第二次申请时的资助额会否被调低。

10. 李莲议员希望秘书处在发信邀请团体申请第一轮拨款时向团体清楚交待社建会分配拨款的做法，让团体可就申请第一轮或第二轮作出考虑，令申请不会集中在第一轮拨款。另外，她认为应调低旅行及茶叙的资助额至每人 40 元，令更多团体受惠。

11. 黄润昌议员建议让团体一次过递交第一轮及第二轮申请。

12.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建议第一轮拨款的活动举办日期可订于 2013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而第二轮拨款则可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倘若接获的申请总额超出该轮的预留拨款，所有申请可以抽签形式处理。而委员会在审批第二轮拨款时，未有在第一轮递交申请或于第一轮申请未被接纳的机构可获优先考虑。她建议委员在是次会议议决处理超额申请的做法，好让秘书处能透过邀请信通知有意申请拨款的团体。她补充，现时社建会对于旅行或茶叙活动的受资助人数上限为 400 人，根据过往的经验，部分团体在申请时虽计划有 400 人参加，但实际参加人数却未及预期之多，以致批出的款项未能尽用。

13. 主席认为可考虑把受资助人数上限由 400 人调低至 300 人，若申请金额仍然超出预留的拨款时，可考虑调低对于旅行茶叙的团费或餐费资助额。此外，他指出假如一次过让团体递交第一轮及第二轮申请，而团体错过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便没有机会在同一年度递交申请。

14. 萧婉嫦议员、张仁康议员及吴奋金议员均赞成调低旅行及茶叙的资助

额至每人 40 元。

15. 潘志文议员查询长期合作团体的申请是否同样需要以抽签形式处理。
16. 左汇雄议员认为现时社建会有不少拨款均集中在长期合作团体的活动上，他询问区议会基于什么准则和条件把该些团体纳入有关名单上。
17. 任国栋议员认为若需要开源，可考虑是否改动现时长期合作团体的名单。
18. 黄润昌议员希望了解不同类别的申请团体占整体区议会拨款的比例及有关比例的编配准则。
19. 陆劲光议员指出长期合作团体的名单好像多年没有更改，故垂询区议会过去有否检讨该名单。
20.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表示，社建会一向分开处理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或地区团体的申请及长期合作团体的申请，故是次议决并不影响后者。她亦指出，秘书处均会在每个财政年度初就区议会拨款的整体预算以传阅文件向全体议员征询意见，区议会一直按行之有效的比例把拨款分配给不同类别的团体。当时，秘书处亦没有接获议员提出改动长期合作团体的名单的意见。
21. 萧婉嫦议员补充，区议会在过去十多年均未曾修订长期合作团体的名单。
22. 主席表示，就检讨长期合作团体的名单及有关区议会拨款的整体预算应交由区议会讨论。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联络上述意欲检讨长期合作团体的名单及讨论如何分配区议会拨款的委员，垂询他们是否仍须在区议会议决有关问题，以便作出预先安排，惟有关委员及后确认无须于区议会再讨论上述问题。)

23. 民政处李颖娴女士表示过去曾有委员建议不再容许区内互助委员会或业主立案法团举办非茶叙、旅行或日营活动，故询问委员会否在 2013-14 年度执行上述建议。

24. 主席建议除茶叙、旅行或日营外，亦可容许互助委员会或业主立案法团举办晚宴，惟有关资助准则应与旅行、茶叙及日营活动一样，每人最多获资助 40 元。

25. 萧婉嫦议员及劳超杰议员均赞成主席的意见，认为晚宴的资助准则应与旅行、茶叙及日营一致。

26. 秘书补充，除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外，地区团体亦有可能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晚宴，并建议同样以每人获资助不多于 40 元为批款准则。

27. 委员会一致通过在 2013-14 年度分两轮接受区内团体申请拨款举办小区参与活动，第一轮拨款的活动举办日期在 2013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而第二轮拨款则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秘书处将于 10 月发信邀请区内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及地区团体申请第一轮拨款。此外，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只能举办旅行、茶叙、日营及晚宴活动，资助上限为每人不多于 40 元，而受资助的人数上限为 300 人；地区团体在举办旅行、茶叙、日营或晚宴时，资助上限与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一样，惟地区团体仍可选择举办非旅行、茶叙、日营及晚宴活动。倘若接获的申请总额超出该轮的预留拨款，所有申请将以抽签形式分配。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10 月 22 日发信邀请区内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及地区团体于 2013-14 年度举办小区参与活动，并就委员会的议决适当地修订《九龙城区议会小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简称「拨款须知」)

「双亲节暨义工嘉许典礼」的发还垫支款项申请

28. 秘书报告，秘书处接获香港互励会郑裕彤敬老中心就活动「双亲节暨义工嘉许典礼」递交的发还垫支款项申请，惟秘书处发现团体在筹备活动时把原来获社建会拨款作舞台布置的开支用作租赁音响。根据拨款须知，获资助者如对活动作出修订或变更(包括增添活动原本获核准时没有的支出项目)，均必须向区议会提出理由，并事先获得书面批准。由于团体在活动进行期间未有招致与舞台布置有关的开支，而原本获社建会核准的预算

中并没有租赁音响的项目，有关团体亦未有于活动举行前通知区议会有关开支预算的变更，故秘书处建议社建会不发还上述活动中有关租赁音响的垫支款项申请，合共 2,000 元。

29. 委员会一致通过秘书的建议。

下次会议日期

30. 主席在下午 3 时 34 分宣布会议结束，而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8 日。

31. 本会议记录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11 月